

湘环许决〔2026〕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圣加康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圣加康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凉塘西路1号恒广国际景园一区10栋207，法定代表人：张新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DA8NE13H）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8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长沙圣加康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拟在长沙县主干道开元西路与京港澳高速交汇处（开元西路以南，凉塘西路以北，

腾辉路以西，物贸路以东）建设一家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一期的整体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长环评〔2021〕2号）。本项目拟在医院门诊医技病房楼地下室负一楼东侧设置核医学科，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F-18（年最大用量为 $2.78E+12Bq$ ）和Tc-99m（年最大用量为 $5.55E+12Bq$ ）开展影像诊断，使用I-131（年最大用量为 $4.63E+11Bq$ ）开展甲状腺功能测定和甲亢治疗，核医学科为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19E+8Bq$ ），影像诊断使用设备为1台PET-CT和1台SPECT-CT，其中PET-CT使用两枚Ⅴ类放射源（Ge-68）对设备进行校准。拟在门诊医技病房楼负一楼东侧设置放疗科，放疗科位于核医学科南侧，配备1台直线加速器和1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以下简称“TOMO”）开展放射治疗。拟在门诊医技病房楼五楼西北侧手术区（介入科）安装2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系统（以下简称“DSA”），直线加速器、TOMO及DSA均为Ⅱ类射线装置，PET-CT和SPECT-CT为Ⅲ类射线装置。根据湖南涌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长沙圣加康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21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本项目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应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要求；直线加速器机房、TOMO 机房的辐射安全防护设计应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及《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的要求；DSA 机房的辐射安全防护设计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二) 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独立的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场所的气流流向应遵循自清洁区向监督区再向控制区的方向设计，保持工作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以防止放射性气体及气溶胶对工作场所造成交叉污染。本项目通风系统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尽可能远离邻近的高层建筑。

(三) 本项目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应经场所内专用放射性废水管道收集至衰变池，含 $I-131$ 的废水应暂存超过 180 天方可按照要求排放。

(四) 本项目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并在控制区的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处设立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五) 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多种监测设备，包括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及便携式辐射监测仪等，其中核医学科

应配备表面沾污仪，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六）加速器、TOMO 及 DSA 的操作人员和核医学科场所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七）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八）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九）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